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項，特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（以下簡稱本遴選會）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遴選會置委員共5人，主任委員1人及執行秘書1人。
 - （二）前款委員中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執行秘書由教務處主任擔任；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 - （三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；當然委員於學年度職務異動時，依其職務任免。
- 三、 本遴選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其原則，其中應優先遴選學校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。
 - （二）遴選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。
 - （三）遴選本校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，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 - （四）選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 - （五）擬定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工作計畫。
 - （六）審議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每週教學節數節數規劃。
 - （七）進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。
 - （八）協調本校各處室、群科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九）研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敘獎事項之建議。
- 四、 本遴選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遴選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 - （二）本遴選會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遴選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，並經主席同意後，參與議案表決。
 - （四）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，應親自出席本遴選會會議。
 - （五）本遴選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六）本遴選會之人員聯絡、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、決議事項之管考事宜，由執行秘書負責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